

駐荷蘭台北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歐元匯率：1美元=0.9470歐元		公告日期：111年7月1日		
規費類別	美金	歐元	備註	
1. 護照				
	USD	歐元	處理期間(國際快遞受疫情影響，處理時間依實際情況調整。)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43	受理後3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尚未履行或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者	31	29	受理後3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而獲發1年效期護照	10	9	受理後1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費額收費	45	43	受理後3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	免費	免費	受理後10工作日後核發，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入國證明書	5	5		
2. 簽證				
	USD	歐元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歐元
單次停留	50	47	25	24
多次停留	100	95	50	47
單次居留	66	63	33	31
多次居留	132	125	66	63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60	152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歐元
			單次停留：25	24
			多次停留：50	47
			單次居留：33	31
多次居留：66	6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期、停留期限60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205	194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多次停留：50	47
			單次居留：33	31

駐荷蘭台北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歐元匯率：1美元=0.9470歐元		公告日期：111年7月1日			
規費類別	美金	歐元	備註		
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美金24元					
3. 文件證明	USD	歐元			
遺囑公證	30	28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14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6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6			
4. 入台許可證		單次			18
P.O.C. Passport Entry Permit		多次			30
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3		
入境證及聽居證副本			29		
影印費(每頁)Copy Fees(single page)			3		